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文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文運輸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家文明知2-溴-3,4-亞甲基雙氧苯丙酮【2-Bromo-3,4-(methylenedioxy) propiophenone】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定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運輸，竟基於運輸第四級毒品之犯意，先於民國112年4月10日9時20分許，自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明台車行，駕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自用小貨車，於同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後方空地(下稱本案空地)停放，又於停放上開車輛完畢至同年7月30日間某日，自桃園市某處，駕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自用小客車，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四級毒品2-溴-3,4-亞甲基雙氧苯丙酮共71包(下稱本案毒品，驗前純質淨重共計約63091.62公克)載運至本案空地，再將本案毒品搬運至前開自用小貨車之後車斗內藏放。嗣經警於112年8月3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本案空地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李家文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家文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3頁至第154頁、本院卷第68頁、第124頁、第129頁），並有112年4月10日蒐證畫面（見偵卷第27頁）、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496號搜索票（見偵卷第2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1頁至第53頁）、扣押物照片（見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79頁）等件在卷可稽，以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憑。又本案毒品經檢視均為褐棕色物質，外觀型態均相似，抽取1包鑑定後，檢出第四級毒品2-溴-3,4-亞甲基雙氧苯丙酮成分（純度92%），復經推估後，認總純質淨重共約63091.62公克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11日刑鑑字第1126010793號鑑定書可佐（見偵卷第117頁第118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2-溴-3,4-亞甲基雙氧苯丙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之第四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

01 罪。被告運輸上開第四級毒品前後持有該毒品純質淨重達5
02 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3 罪。

04 (二)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6 所謂自白乃指於刑事追訴機關發覺其犯行後，自動供述不利
07 於己之犯罪事實而言，至被告縱同時另有主張或辯解，乃其
08 辯護權之行使，仍不失為自白（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2
09 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所犯運輸第四級毒品之犯
10 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已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
11 定，減輕其刑。

12 (三)被告固供稱其本案毒品來源係向綽號「貓哥」之人所購買，
13 然檢警均未能查獲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4
14 年1月12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40000817號函可參（見本院卷
15 第53頁），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之
16 餘地，附此敘明。

17 (四)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本案運輸之第四級毒品，原本是
18 預計要作為另案製造第二級毒品之原料，但最後根本無法使
19 用，然兩者之犯罪時間相近，認為可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0 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2頁）。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1 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
22 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
23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24 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
25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被告別有法
26 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
27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
28 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
29 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運輸第四
30 級毒品之犯行，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31 減輕後，刑度已大幅降低；又被告運輸第四級毒品之量大

(數量高達71包、重量約63公斤)，倘不慎流通，可能造成之社會危害性非微，自難認其所犯屬輕微而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無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之辯護人上開主張，自不可採。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為法律嚴禁之違禁物，當能判斷其行為將造成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仍無視法律禁令運輸本案毒品，且運輸之數量非少(71包、共約63公斤)，倘流入市面，影響非微，所為自有可議。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為本案犯行前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案毒品共71包，經鑑定後均含有第四級毒品2-溴-3,4-亞甲基雙氧苯丙酮成分等情，已如前述，因屬違禁物，均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71個，衡情其上必均沾染毒品而難以析離，應一體視為違禁物，同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而不存在，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二)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自用小貨車1輛，為被告所

有，且供其裝載本案毒品所用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68頁)，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佐(見偵卷第79頁)，既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追徵部分未設規定，而應回歸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再按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自用小客車1輛，為被告購買之權利車，且為其將本案毒品自桃園市運至新北市所駕駛之車輛，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29頁)，既屬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陸上交通工具，自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追徵部分未設規定，而應回歸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法 官 謝慧中

法 官 吳昭億

(得上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備註及鑑定結果(偵卷第117頁)
----	------	-------	------------------

			至第118頁)
0	2- 溴 -3, 4- 亞 甲 基雙氧苯丙酮	71包	①經檢視均為褐棕色物質，外觀型態均相似，共71包，其上已分別編號1至71。 ②以紅外線光譜分析法，均呈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 2- 溴 -3, 4- 亞 甲基雙氧苯丙酮” (2-Bromo-3, 4-(methylenedioxy)- propiophenone)陽性反應。 ③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驗前總毛重69630.00公克(包裝總重約1052.1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8577.85 公克。隨機抽取編號14鑑定，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 2- 溴 -3, 4- 亞 甲基雙氧苯丙酮” (2-Bromo-3, 4- (methyl enedioxy)- propiophenone)成分、純度約92%。 ④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71共含2- 溴 -3, 4- 亞 甲基雙氧苯丙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3091.62公克。
0	車牌號碼000-00 00號自用小貨車	1輛	
0	不詳車牌號碼之 自用小客車	1輛	